

第3章

主要機構、人員及日期

A. 主要機構及人員

B. 主要日期

(備註：所有政府官員均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職銜稱呼)

A. 主要機構及人員

3.1 專責委員會鑑定與研訊有關的主要機構如下：

- (a) 機場發展策劃委員會(下稱“機策會”)
- (b) 新機場工程統籌署(下稱“機統署”)
- (c) 民航處
- (d) 機場管理局董事會(下稱“機管局董事會”)
- (e) 機場管理局管理層(下稱“機管局管理層”)
- (f)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下稱“空運貨站公司”)

3.2 **機策會**於1990年成立，負責監察機場核心計劃的進展，以及全面策劃對政策和資源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其職權範圍是檢討新機場工程計劃及相關工程的整體進展，包括運輸基建設施，以及解決由各決策局局長轉介的問題。機策會由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擔任主席。在她缺席期間，由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暫代主席一職。機策會截至1998年7月的成員名單載列於**表3.1**。其部分成員亦為機管局董事會、機管局機場運作就緒計劃督導委員會及工程委員會的成員。

3.3 **機統署**於1991年成立，是機策會的執行機構，負責整體管理機場核心計劃工程項目的實施及協調工作。該署隸屬工務局(即以前的工務科)，職員包括政府人員及來自國際柏克德公司的專門技術人員。機統署每周向機策會提交報告，講述新機場工程的最新狀況。該署亦就機場核心計劃在技術及工程方面的問題，向工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3.4 **民航處**向經濟局匯報，並負責本港的民航事宜。位於啟德的香港國際機場的管理和運作屬民航處的職權範圍，機管局則承擔了赤鱘角新機場在地面運作方面所有範疇的管理和運作職責。民航處繼續負責新機場在航空交通管制方面的工作，包括設計飛機航道，以及向持牌人，即機管局，發出機場牌照。

3.5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於1995年12月1日生效，規定重組臨時機場管理局(臨機局)，並改稱為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該條例亦規定機管局的事務由董事會料理和管理。**機管局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收取由機管局管理層提交的進度報告。董事會須就各項重要事宜作出決定，包括有關新機場是否已準備就緒，可以開始運作，以及批授合約的事宜。機管局董事會截至1998年7月的成員名單載列於**表 3.1**。

3.6 根據同一條例，機管局主席須審議機管局的管理事宜，特別是其政策及對外事務，並在經董事會批准下，將職能指派予行政總監。因此，機管局董事會有責任督導機管局管理層的工作。

3.7 **機管局管理層**負責新機場的日常運作。在1998年1月，機管局根據其管理顧問Booz·Allen and Hamilton提供的意見，進行了架構重組。機管局在1998年1月進行重大重組前的組織架構見**圖 3.1**。機管局截至1998年7月的組織架構見**圖 3.2**。現時機管局行政總監之下設有7個科和一個部門，分別為項目工程科、財務及商務科、機場管理科、規劃及統籌科、法律事務科、機構拓展科、人力資源科及資訊科技部。機管局管理層的成員經常獲邀出席機策會的會議。

3.8 **空運貨站公司**於1971年成立，並於1976年1月開始投入商業運作。截至1998年7月6日，該公司負責兩座航空貨運大樓的運作，在香港啟德國際機場為約70家航空公司提供服務。在機場啟用日，空運貨站公司遷移至超級一號貨站運作。

立法會調查赤鱘角新香港國際機場自1998年7月6日
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的原委及有關事宜
專責委員會報告

	機策會	機管局 董事會	機管局機 場運作就 緒計劃督 導委員會	機管局工 程委員會	機管局機場 運作就緒事 宜管理高層 會議
政務司司長 陳方安生女士	主席	-	-	-	-
財政司司長 曾蔭權先生	成員	-	-	-	-
運輸局局長 吳榮奎先生	成員	-	-	-	-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梁寶榮先生	成員	-	-	-	-
經濟局局長 葉澍堃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	-
工務局局長 鄭漢生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
庫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由1998年4月9日起)	成員	成員	-	成員	-
機統署署長 郭家強先生 (由1998年1月5日起)	成員	成員	成員	成員	-
機統署副署長 張寶德先生	列席	-	-	-	-
機統署工程顧問經理 和達斯先生	列席	-	-	-	-
庫務局副局長(2) 郭立誠先生	列席	-	-	-	-
民航處處長 施高理先生	列席	成員	成員	-	-
黃保欣先生	-	主席	-	-	-
盧重興先生	-	副主席	主席	成員	-
何世柱議員	-	成員	-	成員	-
梁錦松議員	-	成員	-	-	-
羅康瑞先生	-	成員	-	-	-
譚惠珠女士	-	成員	-	成員	-
黃景強博士	-	成員	成員	成員	-
黃宜弘博士	-	成員	成員	成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	成員	-	-	-
機管局行政總監 董誠亨博士	應邀出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

	機策會	機管局 董事會	機管局機 場運作就 緒計劃督 導委員會	機管局工 程委員會	機管局機場 運作就緒事 宜管理高層 會議
機管局副行政總監 林中麟先生*	應邀出席	列席	-	-	主席
機管局項目工程總監 柯家威先生	應邀出席	列席	成員	-	成員
機管局機場管理總監 韓義德先生	應邀出席	列席	成員	-	成員
機管局規劃及統籌總監 布簡瓊女士	應邀出席	列席	成員	-	成員
機管局財務及商務總監 黎永昌先生	-	列席	-	-	成員
機管局機構拓展總監 列擎志先生	應邀出席	列席	-	-	成員
機管局人力資源總監 高靜芝女士	-	列席	-	-	成員
機管局法律總監 郭展禮先生	-	列席	-	-	成員
機管局資訊科技部主管 陳達志先生	應邀出席	列席	-	-	成員
航空保安有限公司的代表	-	列席	-	-	成員

表3.1 機策會、機管局董事會、機管局工程委員會及機管局機場運作就緒事宜管理高層會議截至1998年7月的成員名單，以及機管局機場運作就緒計劃督導委員會截至1998年6月的成員名單[#]

備註：

機管局管理層其他成員亦可應邀出席機策會會議。

△ 俞宗怡女士自1998年4月9日起出任庫務局局長。在此之前，鄭其志先生於1995年4月1日至1998年4月8日期間擔任庫務局局長一職。

* 林中麟先生於1993年3月22日至1998年1月4日期間擔任機統署署長，1998年1月5日至11月30日期間擔任機管局副行政總監，並由1998年12月1日開始出任機管局行政總監一職。

機管局機場運作就緒計劃督導委員會於1998年6月27日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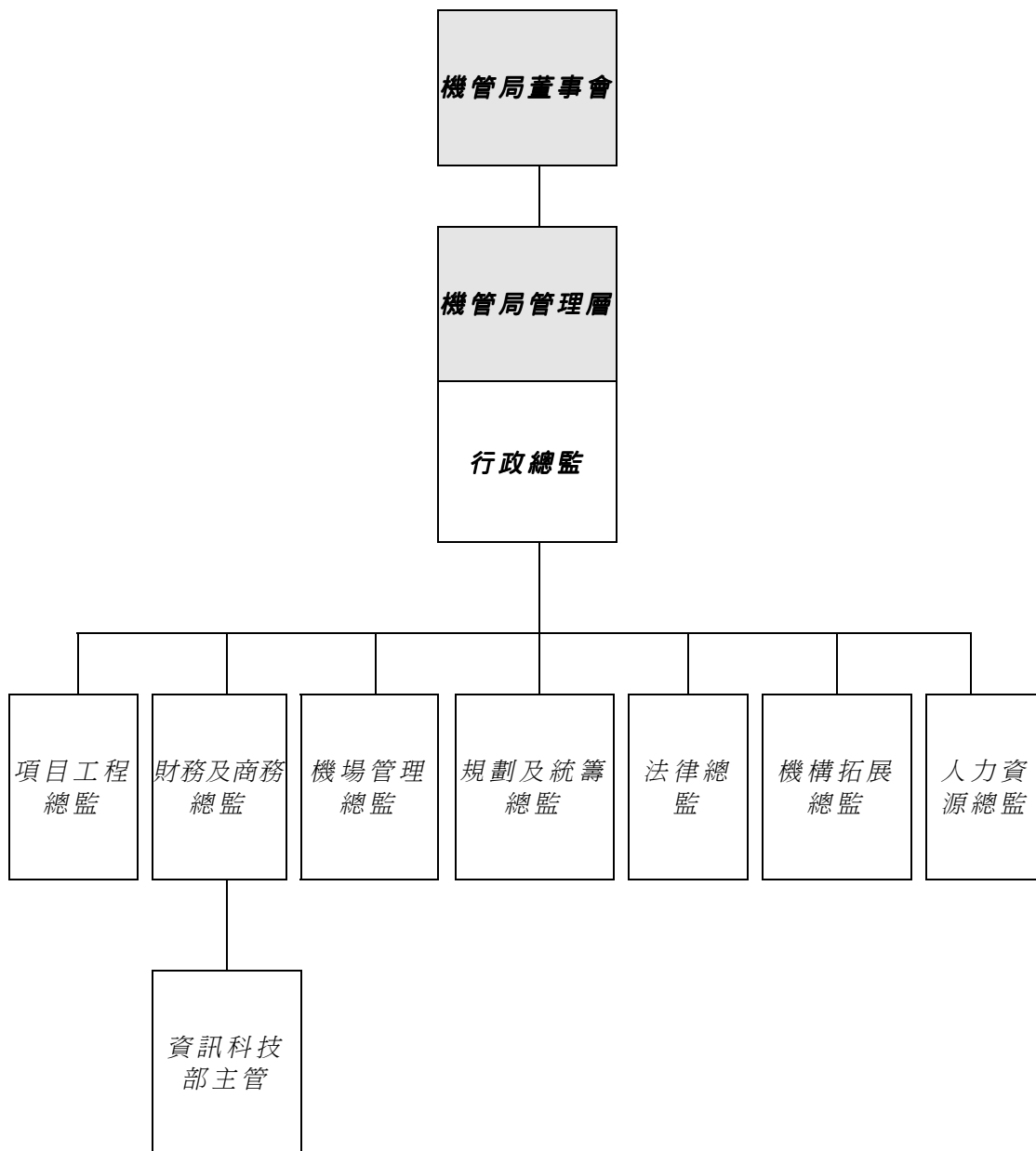


圖3.1 機場管理局於1998年1月進行重組前的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

“締造一個世界級機構 —— 香港機場管理局”，提交董事會的最後報告，Booz·Allen and Hamilton，1997年10月20日，第IV-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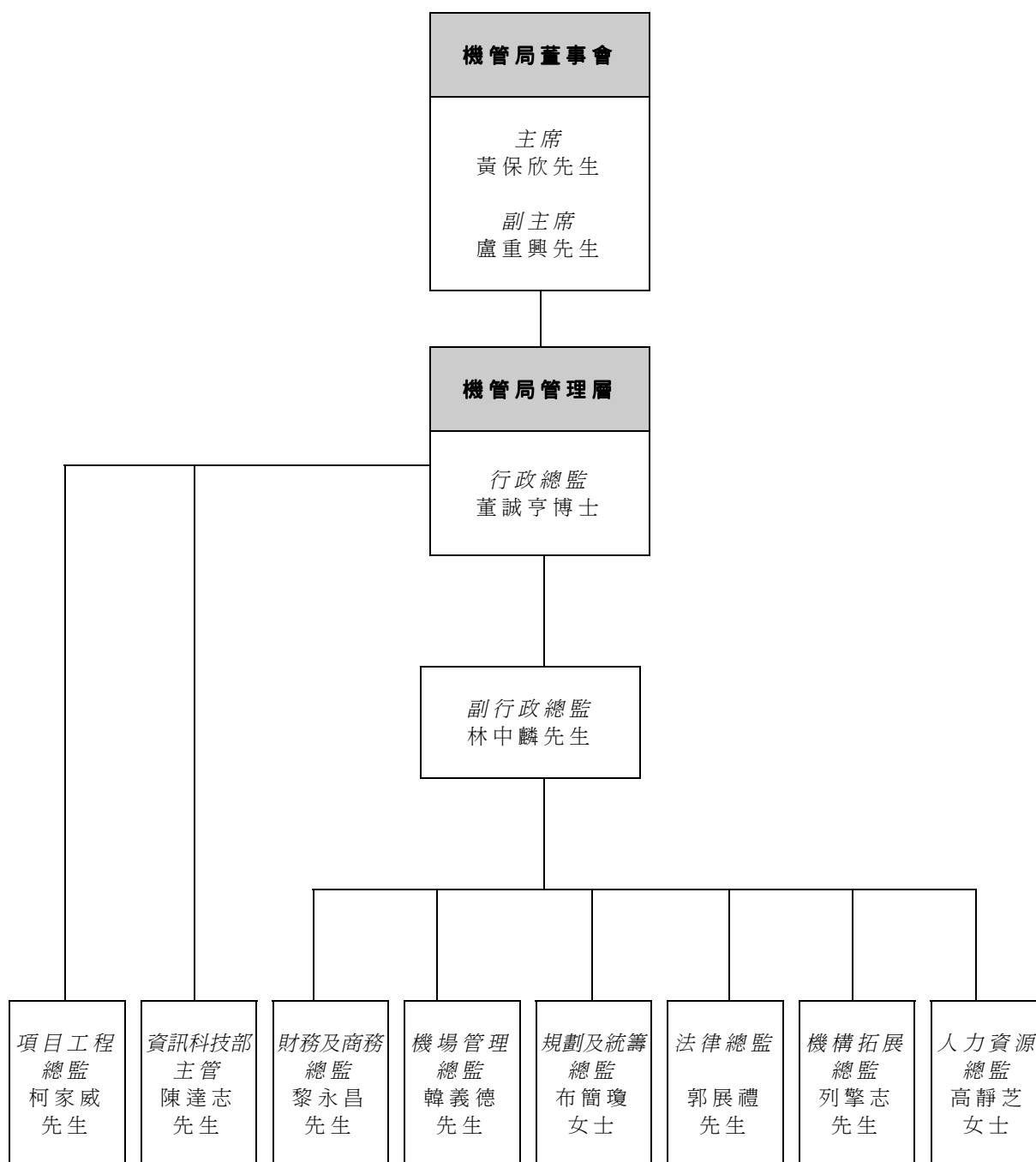


圖3.2 機場管理局於1998年1月進行重組後的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

機場管理局

B. 主要日期

3.9 現概述各主要日期及事件如下：

日期	事件
1989年10月11日	當時的香港總督衛奕信爵士宣布政府決定在赤鱘角興建一個新的香港國際機場，以及提供新機場所需的基建設施。
1990年2月	成立機場發展策劃委員會(下稱“機策會”)。
1990年4月4日	成立臨時機場管理局(下稱“臨機局”)。
1991年9月3日	中英兩國政府簽署《關於香港新機場建設及有關問題的諒解備忘錄》(下稱“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香港政府會在1991年9月3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間，盡可能在最大程度上完成各項機場核心計劃項目，包括新機場第一條跑道及附屬設施。
1995年6月30日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轄下的機場委員會就新機場及機場鐵路(下稱“機鐵”)達成多項《財務支持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臨機局會最遲在1997年中期大致完成赤鱘角的實質工程。新機場及機鐵分別預定於1998年4月及6月啟用。

日期	事件
1995年12月1日	成立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
1998年1月13日	政府宣布赤鱘角新機場將於 1998年7月6日 啟用。
1998年7月2日	國家主席江澤民主持新機場的開幕典禮。
1998年7月6日	新機場正式開始運作。